

满族屯满族乡白音乌拉嘎查屯内
河道治理工程项目

施
工
合
同
书

二〇二六年八月

满族屯满族乡白音乌拉嘎查屯内

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科尔沁右翼前旗满族屯满族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合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责任：

1.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协调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等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2.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施工现场附近村民之间的关系，保证乙方可以顺利施工。
3.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，参加工程材料验收、隐蔽工程验收、竣工验收等。
4. 施工中，甲方对工程质量实施同步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。

二、乙方责任：

1.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质量标准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规定等，全面履行合同，安全、保质、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。对不按规范施工的工程，甲方有权责令返工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2. 乙方必须重视施工现场的文明安全施工，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失火、失盗、伤亡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3. 乙方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组织施工。

三、工程概况：

1. 项目工程名称：满族屯满族乡白音乌拉嘎查屯内河道治理工程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科右前旗满族屯满族乡白音乌拉嘎查

3. 工程内容：建设内容和规模：采用铅丝石笼护坡+铅丝石笼齿墙+铅丝石笼护坦形式，护砌长度 650m。铅丝石笼护坡高度 1.5m，厚度 40cm，下设 10cm 厚砂砾垫层及一层土工布，边坡坡率 1:1.5；铅丝石笼齿墙宽 0.8 米，高 1 米；铅丝石笼护坦厚度 40cm，长度 1.5 米。

4. 工程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--2026 年 11 月 19 日

四、合同总额：

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陆万陆仟肆佰零柒元整，¥：1266407 元（工程造价以实际审计评审为准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进场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合同总价的 30%支付给乙方。

2. 按照工程进度甲方最多向财政部门申请合同总价的 80%工程款。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%，经验收和财政部门评审后，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的剩余工程款支付乙方，拨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预存合同总价的 3%质量保证金于甲方财政账户。

3. 本项目工程的质量保证金（在项目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一年，期间相关建筑工程等无任何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质保期限届满后无条件拨付乙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则须在另一守约方要求履约的

5 日内继续履约或改正，如继续违约，则违约方须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额 1%/天的补偿费用，直至整改完毕。

2.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主管部门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涉及图纸进行施工，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未按标准建设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和追缴相应工程款。

3. 工程质量回访期内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，由乙方全权负责维修和整改。

七、其他条款：

1. 本合同原件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乡项目办留存一份。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。

2. 甲乙双方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，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，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。

3.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解释、违约、终止等争议，经协商未果的，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判定解决。

甲 方：科尔沁右翼前旗满族屯满族乡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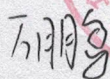




乙 方：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





2026年 8 月 20 日

2026年 8 月 20 日